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上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紀秀清

被上訴人  
即被告 川盛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園璵  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  
張釗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 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補正上訴聲明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穎